



合同编号：SJCY-2023-5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升级及信息化监理项目1包

甲方名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名称：西安佳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时间：2023年11月

签定地点：陕西·西安

合同

陕西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升级及信息化监理项目（项目编号：SNJZ-2023-Z045），在陕西省财政厅的全程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佳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标包1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3年11月27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1—采购范围

附件 2—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 3—其他

(2) 合同条款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资

金。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甲方地址：陕西省新城区西新街1号

电 话：029-87265221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西安佳信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42号
金融大厦建行9层

电 话：029-88839490

传 真：/

邮 编：710065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901011580000119014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7.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40%合同款，即¥：74400.00（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元整）；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持《验收合格单》原件，申请支付60%合同款，即¥：111600.00（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百元整）。

7.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7.3款项支付单位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8. 价格

8.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按成交通知书的所列值在合同中给出。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必要费用以及因偏差造成的其他损失。

(2) 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责任承担方式。

9.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变更指令

11.1 甲方可以在合同质保期内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专为甲方提供时，变更服务方案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服务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